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投資及合作之框架協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蕪湖美瑞與漢麻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漢麻投資集團同意轉讓20%股權予蕪湖美瑞，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蕪湖美瑞同意於收購事項有關20%股權轉讓之正式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指定目標公司之董事提名人**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而蕪湖美瑞有權指定一名董事提名人。蕪湖美瑞已決定指定周文川女士擔任董事提名人。周文川女士將於目標公司完成相關委任程序後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蕪湖美瑞與漢麻投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之框架協議，為使訂約方能與相關政府機關處理有關20%股權轉讓之正式手續，蕪湖美瑞與漢麻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漢麻投資集團同意轉讓20%股權予蕪湖美瑞，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蕪湖美瑞同意於收購事項有關20%股權轉讓之正式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悉數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於收購事項之20%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確認。

## **指定目標公司之董事提名人**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而蕪湖美瑞有權指定一名董事提名人。蕪湖美瑞已決定指定周文川女士擔任董事提名人。周文川女士將於目標公司完成相關委任程序後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及合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曾文濤先生。